

2016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央点票站

物品寄存及领取安排

根据《2016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央点票站场地规则》（第六条）一

“为维持点票站的秩序、确保公众安全及确保点票顺利进行，任何人士未得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负责该点票区的选举主任的事先许可，不可携带任何对其他人造成滋扰、不便、骚扰、妨碍、障碍或危险的物品(包括扬声器)。选举事务处或亚洲国际博览馆工作人员可检查进场或在场人士的随身物品，以确保上述规则得以遵守。”

因此，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请进场人士将有关物品暂存在一楼中央走廊或十一号展馆的物品寄存处，有关的寄存手续如下：

1. 按照保安人员的指示办理登记手续。
2. 完成登记手续后，进场人士将获派发寄存号码牌。
3. 进场人士在取回寄存物品时，须出示寄存号码牌。请妥善保管寄存号码牌。
4. 进场人士离开前，请紧记到物品寄存处取回自己的物品。
5. 由于物品寄存处将于选举活动结束后三十分钟关闭，请进场人士在选举活动结束后尽快取回有关物品。